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8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254,773,567股,发行价格为4.8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8,199,535.62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17,013,663.1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1,185,872.4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验资2022Y0008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2022年8月19日披露的《沧州明珠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计划的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	52,857.00	49,098.00	49,098.00	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2	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	52,135.59	48,417.00	48,417.00	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603.59	沧州明珠
4	偿还银行贷款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沧州明珠
合计		144,992.59	137,515.00	122,118.59	

三、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上述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2025年12月24日,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B	利息收入C	预计待支付款项D	节余募集资金(A-B+C-D)
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	49,098.00	45,855.56	417.79	1,998.04	1,662.19
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	48,417.00	38,237.97	794.56	5,343.26	5,630.33
合计	97,515.00	84,093.53	1,212.35	7,341.30	7,292.52

注:1、预计待支付款项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款项;

2、实际转出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3、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上述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拟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本次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7,292.52万元和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款项7,341.30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余额为准)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转出后,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尚未支付合同尾款后续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与长江保荐、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结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调整,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七、履行的必要决策程序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长江保荐对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83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内审部部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部长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内审负责人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公司内审部部长王倩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倩女士因已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内审部部长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王倩女士在担任内审部门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和内部审计工作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内审负责人情况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蒋明先生为内审部门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

个人简历

蒋明先生,中国籍,1978年生,九三学社社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历任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中心主任、行政部副经理、企管部副部长、企管部部长、内审部内控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内审部部长。

蒋明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最近五年蒋明先生除在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过监事外,未在公司以及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蒋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8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概述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明珠”或“公司”)及其子公司等2026年度与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子分公司等(以下简称“东塑集团”)、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出租资产、接受劳务、提供劳务和存款利息及手续费等交易,预计2026年总金额不超过203.45万元。2025年1-11月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331.71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于2025年12月25日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于增胜、于桂亭、赵如奇、于韶华、姚玉清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7条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5年1-11月发生金额
出租资产	东塑集团	市场价格	85.72	91.39
接受劳务	东塑集团	市场价格	14.10	9.01
提供劳务	东塑集团	市场价格	30.63	52.29
	沧州银行	市场价格	3.00	2.77
	小计		33.63	55.06
采购产品、商品	御河酒业	市场价格	--	110.10
利息及手续费	沧州银行	市场价格	70.00	66.15
合计	--	--	203.45	331.71

注:因关联人数量较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公司与东塑集团实际控制的其他关联人以东塑集团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御河酒业”全称为沧州御河酒业有限公司,截至目前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2025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出租资产	东塑集团	91.39	127.47	21.07%	-28.3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2024-051号)
接受劳务	东塑集团	9.01	20.46	0.68%	-56.04%	
提供劳务	东塑集团	52.29	38.91	33.46%	34.40%	
	沧州银行	2.77	3.19	1.93%	-13.18%	
	小计	55.06	42.10	--	--	
采购产品、商品	御河酒业	110.10	172.00	4.77%	-35.99%	
存款利息及手续费	沧州银行	66.15	40.00	11.53%	65.37%	
合计	--	331.71	402.02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4年底,公司按类别对2025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统计金额为前11个月数据,且在预计的总金额范围内;在执行过程中,受市场与客户要求变化等客观因素影响,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025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注:因关联人数量较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公司与东塑集团实际控制的其他关联人以东塑集团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2025年与沧州银行发生的存款利息及手续费交易、与东塑集团发生的提供劳务的交易超出预计部分,已按规定履行内部程序批准通过。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赵如奇

住所: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明珠大厦A座909室。

注册资本:10,887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木材、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家具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下列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烟酒(限零售);餐饮、住宿、文化娱乐、美容美发、洗浴洗衣服务;花卉、食品饮料的批发、零售;物业服务;会议服务;餐饮设备租赁;酒店管理;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1月30日,东塑集团资产总额515,252.06万元,净资产172,239.13万元;2025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27,393.81万元,实现净利润　-6,064.0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公司名称: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梁宝龙

住所: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双金路2号

注册资本:814,809.89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沧州银行资产总额32,619,734.81万元,净资产2,158,553.32万元;2025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549,820.94万元,实现净利润145,756.6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关联关系

1、截至目前,东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为313,912,90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04%,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赵如奇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同时担任沧州银行董事。沧州银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关联方履约能力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等与东塑集团及沧州银行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数额不大,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基本不存在违约风险。经查询,上述关联方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开、不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原则。其定价依据为:在有政府指令性或指导性价格的情况下,关联交易价格根据政府指令性或指导性价格确定;在无政府指令性或指导性价格的情况下,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即交易一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类似交易时所应采取的价格确定;若既无政府指令性价格或指导性价格,亦不存在市场价格,则关联交易价格依据生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交易价格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或转账结算,根据合同付款。双方可根据本身需要、市场情况的变化或其他合理原因对上述交易事项进行调整或增减,实际发生的交易情况在本年度总结后统计计算。已签订协议的,双方执行原协议,未签订协议的授权公司经理层与其签订协议。上述交易的某一项内容被终止和调整的,不影响其他交易事项的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等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等与东塑集团、沧州银行等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的,以上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独立判断,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8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上午9:3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12:00。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通讯表决董事四名,采用通讯表决的董事是魏若奇先生、冯颖女士、梅丹女士和潘立雪女士。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增胜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于增胜、于桂亭、赵如奇、于韶华、姚玉清为关联方股东,董事赵如奇兼任关联方董事,以上5名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等2026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出租资产、接受劳务、提供劳务和存款利息及手续费等交易,预计2026年总金额不超过203.45万元。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2025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5-081号。

二、《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2025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5-082号。保荐机构对此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2025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部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公司内审部部长王倩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倩女士因已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内审部部长职务。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蒋明先生为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内审部部长的公告》详见2025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5-083号。

四、《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议案二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6年1月14日(周三)下午14:3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2025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5-084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8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14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0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1月0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现场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12月30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3、提案一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6年01月13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地点: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四)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6年01月13日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061000,信函请注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公司传真号码为:0317-2075246。

(五)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061000

联系人:李繁联　梁芳

联系电话:0317-2075245

联系传真:0317-2075246

(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一天,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08”,投票简称为“明珠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1月1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1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 和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邓建军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97人,代表股份6,871,950,7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7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7人,代表股份6,871,950,7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78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3人,代表股份176,713,6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70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3人,代表股份176,713,6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95%。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的提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 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2,089,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065%;反对32,216,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311%;弃权2,407,5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2,089,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065%;反对32,216,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311%;弃权2,407,5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24%。

表决结果:通过。

该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会上对该项提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总股数为6,695,237,048股。

提案2.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0,552,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370%;反对34,486,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157%;弃权1,673,9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0,552,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370%;反对34,486,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157%;弃权1,673,9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73%。

表决结果:通过。

该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会上对该项提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总股数为6,695,237,048股。

提案3.00 公司章程修正案(2025年12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51,688,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1%;反对11,662,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7%;弃权8,598,9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6,451,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340%;反对11,662,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99%;弃权8,598,9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6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熊孟飞、项颂雨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新能源”)的经营需求,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滨海美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美康”)为其本金9,5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

公司为永太新能源提供的9,500万元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具体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永太新能源	50,000.00	25,338.14	9,500.00	34,838.14	15,161.86

经全资子公司滨海美康股东决定批准,由滨海美康为永太新能源9,500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永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五大道11号

法定代表人:王莺妹

注册资本:33,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永太新能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永太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永太新能源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1,060.51	70,610.66
负债总额	68,212.87	62,615.68
净资产	12,837.64	7,994.98
营业收入	85,189.39	64,635.75
利润总额	1,568.84	-4,821.37
净利润	1,568.84	-3,623.97

注:截至2025年9月30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浙江永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一)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9,5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本金,利息(包括按规定计收的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等)。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二)担保方:滨海美康药业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9,5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抵押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债权人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本金和相应利息(包括按规定计收的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等)。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合同和抵押合同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